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沛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：江苏春泉农化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沛县小麦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物资采购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2-XZBP-X2024-0010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沛县农业农村局招标文件，按照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协商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。

一、合同标的及总价

合同标的指货物名称、商标、规格型号、数量；合同总价款是货物制造、包装、仓储、运输、装卸搬运、发放到户、检验检测、审计及验收等所有含税费用。

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/售后服务费用。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 (万元)
1	有机无机肥	总养分 35% (20-8-7), 有机质 13%	吨	175	3850 元/吨	144.375
2	杀菌剂	30%苯甲丙环唑乳油	吨	5.2	98000 元/吨	50.96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玖拾伍万叁仟叁佰伍拾元整					¥1953350.00 元	

二、质量保证

-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，按国家最新标准执行。
-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- 货物验收后，在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应对货物质量所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交货和验收

-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。
交货时间：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将货物交付甲方。
交货地点：沛县区域内甲方指定的乡镇接收地。交货方式：乙方汽车运输。
- 乙方交付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、数量和规格要求以及国家关于农药化肥质量标准和验收条件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，由此引起的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三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，验收包括：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外观质量、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。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等是否齐全。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。

四、伴随服务 / 售后服务

-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提供服务。
- 所有货物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，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

3、以上报价含到户发放、宣传培训、验收、检验检测、审计等费用。

五、货款支付

1、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支付：

(1) 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；(2) 经甲方签署的(质量)验收报告。

2、以上资料齐全后，货款于2025年6月30日前付清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物款的，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%违约金。

2、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，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三违约金，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%。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。

3、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1天，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。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。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。甲方拒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%的违约金。

七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49条、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解除合同。

八、合同的转让

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由国家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，并更换有问题货物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有争议，协商不成由沛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由违约方承担因诉讼而发生的一切合理必要支出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后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3、本采购合同一式四份，由采购人2份、中标供应商1份、代理机构1份。

甲方签章：沛县农业农村局

组织代码：320322014084540R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赵月涛

联系人：赵月涛

联系电话：13852021302

乙方签章：江苏春泉农化有限公司

信用代码：91320922MA23AR2UXL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徐泉

联系人：徐泉

联系电话：15949118858

签订地点：沛县农业农村局（沛公路2号） 签订日期：2024年 月 日